

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27日，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召开了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根据《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文件要求，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现场查看了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瑞马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选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35号，投资3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程实验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的生产车间北侧的配件库进行改建，主要购置安装电化学工作站、表面电阻仪、粗糙度仪、摩擦系数仪、固含量水分测试仪、硬度计、盐雾试验箱、通风橱、标准光源对色灯箱、pH测试仪、电子天平、自动弹出式烘箱、高剪切粘度测量、影像测量仪等设备20台（套）重点提升工艺技术、耐蚀性，新材料以及助剂等方面的研究能力，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涉及产能为开展实验、监测分析832次/a。

2.环评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已于2025年6月取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开环表复〔2025〕16号），本项目于2025年8月开工建设，2025年9月建

设完成，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五十、其他行业”，也不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15 日组织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采样。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无变动内容。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检测清洗废水应妥善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不排放，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检测清洗废水妥善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不排放。

（二）废气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检测废气经专用通风橱集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后达标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2.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检测废气经专用通风橱集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氨、氟化物、NOX、甲醛、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限值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的标准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的监控点限值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标准限值。

(三) 噪声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风机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4个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51~56)dB(A)，本项目昼间噪声测量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的要求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施工期、营运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门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应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进行转移。

2.实际建设情况:

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建1座5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该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为密闭结构,库房内设置有防渗漏托盘,各类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贮存于防渗漏托盘上,基本《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纸壳等未沾染化学药剂的废外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四、其他

(一) 环境风险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2.实际建设情况:

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置有污染物控制、污染源收集、安全防护、应急通信和指挥5种应急资源品种,并且与邻近企业佰科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应急救援互助协议。组建了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并设置有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应急检测组、物资供应组4个应急处置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应急培训与演练。2026年5月8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目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

(二) 卫生防护距离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应在智能工程实验室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2.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新建 1 座 5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设置了标识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固体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程实验室项目》验收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长：

徐州瑞马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7 日

